

城乡规划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商城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项目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城建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2月



发包方(甲方):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方(乙方):河南省城建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商城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商城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项目的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河南省城建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乙方)编制商城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项目。规划范围为商城县县域。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规划具体技术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优化审查相关技术规范和政策要求,并尽量吸纳有关单位及甲方的合理建议与意见。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以乙方出具的基础资料收集单为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向县内其他单位搜集所需资料。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需满足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政策规定及相关文件中关于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的内容和深度要求。具体包括:

1. 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报告;
2.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成果更新数据包;
3. 相关图件;
4. 调入项目举证材料;
5.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认定文件;

6. 其他要求材料。

除电子版成果外，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成果六套。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总体进度分为 4 个阶段：前期准备、方案编制、方案论证、成果报批阶段。按照省厅统一时间部署及工作要求，确保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1、前期准备

包括技术准备、现状调研。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与自然资源局及各相关部门对接，完成调研工作。

2、方案编制

通过多轮与商城县自然资源局、街道办事处和各建制镇、各相关部门对接形成初步方案，并征求县局等各相关部门意见。

3、方案论证

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形成规划评审成果，各街道办事处和乡镇等意见，提交评审会审查。

4、成果报批

根据各乡镇（处）、各相关部门以及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批成果，按照要求按时上报审批。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第二条，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进行评审、审查，乙方根据专家和有关部门评审、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相关政策和技术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2、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用。

3、协助乙方收集资料。如因有关资料拖期或要求变更设计，造成

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4、不得向乙方提出不符合国家政策和技术规范的设计要求，否则，规划不予通过，责任由甲方承担。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及成果。

4、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积极为甲方服务，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商城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肆拾万壹仟元整(¥401000.00)。

本合同规划设计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规划编制和评审费用，不包含除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本规划评审以外的各类甲方组织的规划论证会、咨询会等产生的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限

结合整个项目编制周期要求，项目编制费用共分为二个阶段支付。

(1)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70%，即贰拾捌万零柒佰元整(¥280700.00 元)。

(2)提交批复成果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30%，即人民币拾贰万零叁佰元整(¥120300.00 元)。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共 6 页，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方) 甲方: (盖章)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朱晓 (经河南组会议通过, 李局长委托)

日期: 2025年 2月 17日



(设计方) 乙方: (盖章) 河南省城建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 0104 6935 4961 XL



开户行: 中信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账号: 8111 1010 1320 1269 503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七里河南路35号办公楼
8楼808号

日期: 2025年 2月 17日

联系电话: